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86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鑑於幼兒園招收對象均為幼童，遇火災均無自行逃生能力；另隨社會生活型態變化，幼兒園收容幼兒時間日增長，至夜間機構人力相對減少，對火災等突發狀況恐應變能力不足，因此幼兒園機構更應以嚴謹的態度，強化設置消防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強制加設防火區劃、自動灑水設備、自動排煙設備等，以加強對幼兒之保護。又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未包括上列設施設備，應立法強制加設以維安全，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幼兒園招收對象均為幼童，遇火災均無自行逃生能力，因此幼兒園機構應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加設防火區劃、自動灑水設備、自動排煙設備等，以加強對幼兒之保護。又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未包括上列設施設備，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增列建築及消防設施設備。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賴士葆 廖國棟 陳玉珍 楊瓊瓔 林為洲

曾銘宗 陳椒華 吳怡玓 洪孟楷 溫玉霞

吳斯懷 萬美玲 陳超明 林奕華 鄭正鈴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p> <p>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p> <p>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p> <p>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p> <p>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及建築、消防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p> <p>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p> <p>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p> <p>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p> <p>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鑑於幼兒園招收對象均為幼童，遇火災均無自行逃生能力，因此幼兒園機構應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加設防火區劃、自動灑水設備、自動排煙設備等，以加強對幼兒之保護。又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未包括上列設施設備，爰增訂以為規範。</p>

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